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工业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（机关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胥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整改维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胥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整改维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68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98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胥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整改维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2月9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